**104年高雄厝在地設計者培訓工作坊**

**「高雄厝在地設計者」徵選計畫**

1. 培訓計畫內容

「高雄厝」計畫之執行，開啟高雄地區低碳、宜居新建築之契機，藉以加強推廣高雄地區建築環保與防災之概念與重要性，並形成南台灣新風土居住的運動。徵求文史工作者、有理念的學生及優秀的建築工作者，參與在地設計者工作坊的培訓，期望凝聚設計工作者對高雄地區在地建築操作的理念、匯集各方的創意構思、普查在地人文地景資料及集結，再經由專業師資課程的引導，進而突破過去現代主義建築思維之限制、機能主義的捆綁，整併實務與理想共構之設計作品，期望爲高雄培養在地具人文思考、生態關懷之設計人才。

透過高雄厝設計者評選機制徵選設計者參與本計畫辦理工作坊，並召集專家學者與會演說引導有關高雄厝建置專業課程，希冀透過專業課程與實際操作訓練、高雄在地重點建設參訪、民眾說明會之參與交流，以及對於高雄地區四大類型基地特性的理解與環境調查實作，培養工作者建立地區性環境對應與建築永續的專業素養與職能，最終藉由在地設計者的培養實質回應到未來高雄建築物整修、改建及新建。

1.培訓名額：

工作坊在地設計者培訓應以菁英式限額培訓，預計限額50名，報名人數超出時由徵選活動評定結果，錄取50名內為培訓對象。

二、 繳交徵選文件說明

（一） 徵選資格：高雄厝設計者徵選規則設計。設計者資格必須為18歲以上，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相關科系係指景觀、建築、都市計畫、室內設計、歷史、工業設計、環境規劃、文史研究、社區營造相關等，或其他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納入者，或具備大專學歷但非以上指定領域，但於相關行業工作滿3年上者。

（二） 送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，**104年6月30日(二)**止，郵戳為憑。

（三） 送件方式

1. 郵寄或親送至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，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收」，註明「高雄厝在地設計者培訓人員徵選」。

2. 親自送達：於**104年6月30日(二)**止，下午五時前送達高雄市政府一樓工務局。

（四） 繳交內容：報名者需檢附個人學歷、工作經歷、相關作品及著作、對在地工作者的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、特殊專長說明…等，檢附文件資料除既定表格外，撰寫表現形式不限，以A4尺寸紙張呈現（作品圖面部分可使用A3尺寸），並裝訂乙式五份。各項說明如下：

1. 個人學歷：為資格門檻，非相關領域者需剔除，領域科系為景觀、建築、都市計畫、室內設計、歷史、工業設計、環境規劃、文史研究、社區營造相關等，或其他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納入者。若具備大專學歷但非以上指定領域，但於相關行業工作滿3年上者，需提出工作證明，由徵選委員評定是否合格。（資格審查用）

2. 工作經歷：於相關領域之工作經歷，需完整檢附經歷及工作內容說明，或檢附競賽獲獎證明…等。需繳交相關工作經歷、工作概況說明、研習證明、專長領域說明、專業證書證照…等。

3. 相關作品及著作：相關領域作品說明、著作出版、參與研究案、期刊論文…等。需繳交相關工作經歷、相關作品、研習證明、競賽獲獎證明及參賽內容、出版著作、研究發表…等。

4. 對在地工作者的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：本項為自由論述，重點為針對對報名者對本計畫與後續推動之理解度、期許與未來執行之可行程度進行評分。需繳交本項之說明表格。

5. 特殊專長說明：報名者若對興建高雄厝有極高配合意願或得提供協助者，或具本計畫相關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者（需由徵選委員認可），可予以總分以外加分。本項若徵選者有特殊條件得由委員額外給分，需過半數委員認同特殊條件。

（五） 聯絡方式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黃鈺純07-3368333轉2284，傳真：07-3301009。

三、評選評分標準

高雄厝設計者徵選規則設計。設計者資格必須為18歲以上，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專業組：相關科系係指景觀、建築、都市計畫、室內設計、歷史、工業設計、環境規劃、文史研究、社區營造相關等，或其他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納入者，或具備大專學歷但非以上指定領域，但於相關行業工作滿3年上者。優先選擇以相關行業在職工作者，並能配合本次計畫提出在地設計者預期目標說明者。

報名者需檢附個人學歷、工作經歷、相關作品及著作、對在地工作者的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、特殊專長說明…等:

* + 1. 培訓者評選評分標準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選項目 | 評選內容 | 計分 |
| **個人學歷** | 為資格門檻，非相關領域者需剔除，領域科系為景觀、建築、都市計畫、室內設計、歷史、工業設計、環境規劃、文史研究、社區營造相關等，或其他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納入者。若具備大專學歷但非以上指定領域，但於相關行業工作滿3年上者，需提出工作證明，由徵選委員評定是否合格。 | 資格審，資格不符則喪失資格。 |
| **工作經歷** | 於相關領域之工作經歷，需完整檢附經歷及工作內容說明，或檢附競賽獲獎證明…等 | 40分 |
| **相關作品及著作** | 需繳交相關工作經歷、相關作品、研習證明、競賽獲獎證明及參賽內容、出版著作、研究發表…等 | 40分 |
| **對在地工作者的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** | 本項為自由論述，重點為針對對報名者對本計畫與後續推動之理解度、期許與未來執行之可行程度進行評分。需繳交本項之說明表格 | 20分 |
| **特殊專長****說明** | 報名者若對興建高雄厝有極高配合意願或得提供協助者，或具本計畫相關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者（需由徵選委員認可），可予以總分以外加分 | 額外加計，最多10分 |

四、相關報名表格

* + 1. 表格一：104年度高雄厝在地設計者培訓課程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吋大頭照黏貼處（實貼） | **（本框內由承辦人員填寫）** |
| **繳交資料情形：**□身分證影本□2吋大頭照2張□學歷證明影本(非專業組不受此限制)□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□切結欄位簽名 | **編號：**  |
| **審查狀況：****資格審查：** **評選結果：**  |
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生日 | 年/ 月/ 日 | 服務單位/職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學歷（含科系） | 高中： （學校） （科系） |
| 大專： （學校） （科系） |
| 其他： |
| 專長領域 |  |
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正） 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反） |
| 2吋大頭照黏貼處（浮貼） | 切結書：本人同意參與高雄市舉辦高雄厝在地設計者培訓，並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以及其他指定出席活動（參訪、說明會、座談會），如有缺席或缺課，則放棄本次培訓課程認證。簽章： 日期： / / |

* + 1. 表格二：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編號：（承辦人員填寫） |
| 培訓課程之自我期望 |  |
| 未來參與高雄厝在地設計之計畫 |  |
| 其他說明 |  |

* + 1. 表格三：個人履歷與說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檢附文件：工作經驗證明 張、學歷證明 張、研習證書 張、相關證照 張、其他文件 張。 |
| 個人履歷概述 |  |
| **學歷證明文件影本**黏貼處，請浮貼，折疊妥當 |
| **研習證書文件影本**黏貼處，請浮貼，折疊妥當 |
| **工作經歷證明黏貼處**（有相關學歷證明者免附）請浮貼，折疊妥當 |
| **相關證照影本黏貼處**請實貼 |